

嘉雨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嘉雨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 LeRain Technology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2.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3.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4.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5.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6.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7.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8.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五條：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為對外保證。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訂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伍億元整，分為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臺幣參仟萬元，計參佰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本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或依法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其發給或轉讓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八條：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八條之一：本公司如欲撤銷公開發行時，除董事會決議外，並經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始向證券主管機關申請撤銷公開發行之相關事宜。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程序，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規定辦理之。

股東會之召集，除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開會時，以該召集權人為主席，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如以視訊會議為之，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前項規定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相關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並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興櫃及股票上市(櫃)後召開股東會，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刪除。

第十三條之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或公告方式為之。

第 四 章 董 事 及 審 計 委 員 會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不足第二項規定時，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董事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下得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其中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之委員，均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其他法令暨本公司章程及各項辦法規定之監察人職權。

第十六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因故無法親自出席董事會議時，得出具委

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依法代理出席，前開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八條：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八條之一：董事會之各項決議，每一董事有一表決權，其決議除法令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半數董事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為之。

第十九條：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參酌實際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參酌國內外業界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 五 章 經 理 人

第二十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 六 章 會 計

第廿一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及議案，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二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先彌補虧損之數額後再行提撥。

前項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第廿三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如尚有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第廿三條之一：本公司目前屬成長階段，股利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分配股東；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以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可分配盈餘計算之每股股利小於○．五元時，得不分配盈餘。

第 七 章 附 則

第廿四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廿五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二月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